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韩晓银(028-85961062)

发文日:

2023年02月27日



专利号: 202121660482.5

发文序号: 2023022200372080

专利权人: 四川中浩方建设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建筑施工用移动式路面铺浆器

专利权终止通知书

专利权人未按缴费通知书中的规定缴纳或者缴足第2年度年费和滞纳金,根据专利法第44条的规定,该专利权于2022年07月21日终止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9条和第90条规定,上述终止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,并将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。

提示:

1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的规定,当事人请求恢复权利的,应当在实施细则第6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,说明理由(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),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。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期限而请求恢复权利的,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。

申请人如有异议,建议先办理恢复权利手续,然后用意见陈述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陈述意见,经核实确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差错的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退还有关费用。

2.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702
2022.10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